

樹德科技大學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評選方式：設立專家評審委員會，由 <u>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 擔任主任委員，公共事務處處長、<u>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u> 主任、申請學生畢業系所之主任或老師一名擔任專家評審委員審查之。審查結果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學生。</p>	<p>六、評選方式：設立專家評審委員會，由 <u>學生事務長</u> 擔任主任委員，公共事務處處長、職發中心主任、申請學生畢業系所之主任或老師一名擔任專家評審委員審查之。審查結果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學生。</p>	<p>因應組織調整，修正隸屬單位主任委員及單位名稱。</p>

樹德科技大學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訂後條文)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推廣樹德人互相扶持，鼓勵畢業校友勇於創業築夢圓夢。
- 二、獎勵對象與辦法：本校畢業校友依委員會議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 三、申請時間：每月最後一週檢送(郵寄)資料送交承辦單位。
- 四、經費來源：社會上善心人士、企業、公益(協會)團體、校內師長之捐助。
- 五、申請表件：
 - 計畫申請案應檢附下列資料
 - 甲、個人資料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身照片一張)。(一份)
 - 乙、實施計畫書。(計畫書請於 20 頁內採雙面列印之 A4 規格紙張中呈現)(一份)
 - 丙、計畫書內容光碟片。(一份，黏貼計畫書最後一頁)以上資料審查完畢後，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
- 六、評選方式：設立專家評審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公共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申請學生畢業系所之主任或老師一名擔任專家評審委員審查之。審查結果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學生。
審查、評分方式為：(一)由各委員審核申請資料，並進行評核。(二)彙整委員評核結果後，由主任委員決議補助金額。
- 七、撥款方式及核銷：
 - 甲、補助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於計畫實施前二週撥付原核定補助金額的 70%。
 - 乙、第二期款項：計畫執行完成日起算第 45 日內，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核銷單據、成果報告書一份等)提交承辦單位核定，始撥付原核定補助金額的 30%。
- 八、相關規定：

成果報告書應至少檢附：

 - 甲、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
 - 乙、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
 - 丙、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
 - 丁、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 一、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聘用助理人員申請、到職及離職相關作業，其法定的之特定目的為○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一四勞工行政、一七六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法定的之特定資料類別為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5 工作及差勤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111 健康紀錄、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自台端執行單位工讀起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校、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約用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樹德科技大學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書-填表說明

計畫申請案應檢附下列資料，請依照下列順序以利審查：

- 一、個人資料表(含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照片一張)
- 二、實施計畫書(計畫書請於20頁內採雙面列印之A4規格紙張中呈現)
- 三、計畫書內容光碟片(黏貼計畫書最後一頁)

以上資料審查完畢後，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

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 個人資料表

填表日期：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就讀) 系(所)別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1)	聯絡電話	(宅)
	(2)		(公司)
E-MAIL	(1)		
E-MAIL	(2)		
備註			

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銀行存摺影本	
黏貼處	

畢業證書

相關工作經歷、社團經驗(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或社團	服務部門	職稱
____年 月 日 至 ____年 月 日			
____年 月 日 至 ____年 月 日			
____年 月 日 至 ____年 月 日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得獎紀錄

得獎年月	得獎名稱／名次	承辦單位	備註
____年 月 日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其他補充／專長項目

編號	項目／說明
01	
02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樹德科技大學

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實施計畫書

(計畫書請於 20 頁內採雙面列印之 A4 規格紙張中呈現(格式可自訂))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的
- 計畫內容
- 規劃與計畫執行時程
- 執行方式
- 經費預算(圓夢資助預算表)
- 回饋
- 相關補充資料

樹德科技大學

百年百人百萬圓夢計畫 成果報告內容(格式可自訂)

- 計畫名稱：
- 計畫簡介
- 計畫執行與安排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圓夢資助預算表)
- 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 附件(成果照片)